# 2024年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12-14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一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_\_\_\_\_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一**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_\_\_\_\_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乙方提供的抵押\_\_\_\_\_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该抵押\_\_\_\_\_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_\_\_\_\_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_\_\_\_\_。抵押期间，该抵押\_\_\_\_\_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_\_\_\_\_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_\_\_\_\_管理机关办理抵押\_\_\_\_\_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_\_\_\_\_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_\_\_\_\_在抵押期间向当地\_\_\_\_\_机构投以机动\_\_\_\_\_\_\_\_\_\_，\_\_\_\_\_受益人为甲方。\_\_\_\_\_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_\_\_\_\_在抵押期间，其\_\_\_\_\_到期的，乙方应在\_\_\_\_\_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_\_\_\_\_机构续保，\_\_\_\_\_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_\_\_\_\_，\_\_\_\_\_费由乙方承担。\_\_\_\_\_项目如下：

1、机动\_\_\_\_\_损失险；

2、机动\_\_\_\_\_强制险；

3、机动\_\_\_\_\_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_\_\_\_\_发生\_\_\_\_\_事故，甲方有权将\_\_\_\_\_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_\_\_\_\_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_\_\_\_\_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_\_\_\_\_的，乙方应到\_\_\_\_\_机构办理\_\_\_\_\_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_\_\_\_\_金额小于抵押\_\_\_\_\_评估价值的，应补足\_\_\_\_\_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_\_\_\_\_的\_\_\_\_\_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_\_\_\_\_，也不得对抵押\_\_\_\_\_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_\_\_\_\_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_\_\_\_\_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_\_\_\_\_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_\_\_\_\_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_\_\_\_\_，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_\_\_\_\_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_\_\_\_\_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_\_\_\_\_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_\_\_\_\_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_\_\_\_\_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_\_\_\_\_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_\_\_\_\_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二**

借款人名称: (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贷款人名称: (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保证人名称: (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 年 字第 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担保金额为甲方根据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资金本金(大写)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和罚息。

第二条 丙方保证代甲方清偿甲方在上述借款到期而未能按时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并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 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务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合并、撤销，丙方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由变更、合并后的机构承担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担保人。

第五条 本担保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变更主合同条款，应征得丙方的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丙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及罚息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担保总额的 %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按担保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擅自变更主合同条款，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第一┆范文网整理该文章，版权归原作者、原出处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或主要负责人: 或主要负责人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三**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贷款\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借款担保合同范文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作担保。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贷款方：\_\_\_\_\_\_\_\_\_\_\_\_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四**

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丙方(反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_\_\_\_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第二条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甲方的追偿权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_\_\_\_‰(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六条甲、乙、丙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由各方签章后生效，不因《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五**

甲方：\_\_\_\_\_贷款人

乙方：\_\_\_\_\_借款人

丙方：\_\_\_\_\_担保人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_\_\_元(人民币，下同)。

由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直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银行名称：\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

2、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3、借款利息

每月\_\_\_\_\_\_\_\_日，乙方按借款金额的\_\_\_\_\_\_\_\_%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利息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转入甲方下述银行指定账户。

银行名称：\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

4、借款担保

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选择下述担保方式

4.1丙方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_\_\_\_\_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

4.2丙方以自已所的财产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

5、甲、乙、丙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乙方交付借款本金;

5.2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利息。

5.3乙方应按时偿还甲方借款;

5.4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支付利息;

5.5乙方保证借款用做于加工厂的注册资金;

5.6丙方按本协议约定为本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6、违约责任

6.1甲方到期不向乙方提供借款的，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十的违约金;逾期十日不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日万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6.2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本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金的万分之十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金的万分之二十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6.3乙方不按期支付利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金的万分之十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金的万分之二十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6.4乙方违反借款用途，或将借款用于非法途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丙方：\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六**

甲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_\_\_\_\_\_\_\_\_\_\_\_\_

第一条 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 字第\_\_\_\_\_\_\_\_\_\_\_\_\_\_\_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_\_\_\_\_\_\_\_\_\_ (币种)资金本金\_\_\_\_\_\_\_\_\_\_\_\_\_\_\_ (大写)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 丙方对上条所列条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_\_\_\_\_\_\_\_个营业日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条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它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担保总额的\_\_\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担保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四、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它条款，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五、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_\_\_\_\_\_\_\_\_\_\_\_\_\_\_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七**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贷款\_\_\_\_元。

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

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

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借款担保合同范文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作担保。

借款人(签字)：\_\_\_\_\_\_\_ 贷款人(签字)：\_\_\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八**

甲方(贷款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乙方(借款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丙方(担保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乙方为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现三方就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_\_\_\_\_元，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借款金额

本次借款金额为\_\_\_\_\_\_\_\_\_\_元;

第三，借款发放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_\_\_\_\_\_\_\_\_\_天内，甲方将借款以\_\_\_\_\_\_\_\_\_\_的方式交付乙方，乙方同时为甲方开具收据。

第四，还款方式

本次借款的还款方式为\_\_\_\_\_\_\_\_\_\_(现金/银行转账/支票)偿还。

在借款期限届满前\_\_\_\_\_\_\_\_\_\_日，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筹款为还款做准备。

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将借款本金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由乙方保留还款收据。

第五，担保条款

丙方同意为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丙方同意以自己所有的\_\_\_\_\_\_\_\_\_\_作为乙方向甲方借款的担保物，在本协议签署前和甲方一块办理抵押担保手续。

借款期限届满，如乙方未归还借款，甲方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丙方提供的担保物，并就相关价款优先受偿。

丙方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发生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第六，违约责任

乙方借款期限届满未归还借款，视为违约，在归还借款前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利息，作为违约金。

第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甲方将借款交付乙方之日起生效，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贷款方)：\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借款方)：\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担保方)：\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九**

合同号：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电话：

放款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电话：

担保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电话：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号借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担保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担保范围为甲方根据号借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人民币本金及利息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日之日起二年内。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的费用，丙方保证在贷款到期后壹拾伍日内清偿上述款项及利息。

第三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担保人承担。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六条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增减。

第七条主合同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丙方代偿的，丙方有权以甲方自有财产或经乙方转让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丙方从代偿贷款到收回资金期间的代偿资金利息由甲方负担，标准为月息百分之一。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违约责

1、如丙方超过约定的代偿期间未履行代偿责任，按照月息百分之一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不履行担保义务。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丙方已提请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作全面、准确地理解，并应甲方和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缔约人对以上条款均予完全认可。对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明确，无异议、无疑义。

第十二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甲、乙、丙是单位的，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和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丙方：

签约于 年月日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十**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丙方）

一、借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币别：人民币

三、借款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小写）

四、借款用途：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还款方式：乙方于借款到期日将本金归还甲方。

六、借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还款保证

1.丙方受乙方委托为乙方的借款提供\_\_\_\_\_的连带的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

3.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两年。

八、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后，由\_\_\_\_\_\_\_将合同规定之款项拨给乙方，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严格履行《\_\_\_\_\_\_\_\_》所规定承担的项目任务，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甲方监督，每半年一次向甲方如实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费决算

2.本合同所规定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向甲方申请鉴定或验收。该项目鉴定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鉴定资料和经费决算。

3.乙方承诺，属技术保密项目必须由技术保密审查部门审查后，才能确定可否发表或用于国际合作和交流。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提前收回所拨款项（即《\_\_\_\_\_\_\_\_\_》所述经费下达总额），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为已发放金额的10%。

（1）乙方未进一步对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开展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

（2）乙方出现经营困难或内部问题，致使本合同所规定项目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无法进行；

（3）本合同所规定项目的技术人员离开乙方，致使该项目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无法进行；

（4）乙方未将本合同项下之款项使用在本合同所规定项目的研制、开发和生产上；

（5）乙方未按合同之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规定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决算；

（6）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本合同所规定项目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7）乙方有其他不利于本合同所规定项目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或有可能妨碍所发放款项回收的情况。

2.乙方保证按期还款，否则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管辖法院为\_\_\_\_\_\_\_\_\_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特别约定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存两份，乙方存一份，丙方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必须由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一**

经\_\_\_\_\_\_\_\_\_\_\_\_\_\_\_\_(下称贷款人)、\_\_\_\_\_\_\_\_\_\_\_\_\_\_\_(下称借款人)和\_\_\_\_\_\_\_\_\_\_\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 %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贷款人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人愿遵守贷款人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人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人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货款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人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人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借款人及保证人无力归还，又未申请延期或未与贷款人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人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当借款人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偿权人的债务时，借款人、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各方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九条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货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_\_\_\_\_份。

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方、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保证人。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 丙方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义务，即支付乙方货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而末支付的款项。

二、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不按主合同的约定付清货款，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清偿述款项。

三、 丙方同意在乙方依约提出代偿要求时，以本公司所有之资金、财产先予偿还乙方在债权得到丙方之清偿后， 将该债权转移给丙方。

四、 乙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暂时没有能力及时还款时，若甲方能根据乙方的要求提出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则乙方将暂不向丙方提出代偿要求，乙方向丙方主张代偿的期限亦相应后延。但若甲方末能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则乙方随时可向丙方要求代为清偿。

五、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六、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丙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连带责任;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言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如丙方破产，甲方应丙方破产前二个月内重新提供保证人。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还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八、 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末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可视情况担保总额的\_\_\_\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 \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三**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

抵押担保人：\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人：\_\_\_\_\_\_\_\_\_\_\_\_

保证担保人：\_\_\_\_\_\_\_\_\_\_\_\_

借款人意见：\_\_\_\_\_\_\_\_\_\_\_\_

担保人意见：\_\_\_\_\_\_\_\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第一条贷款种类和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要求，同意向其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月利率为\_\_\_\_\_\_‰，在本合同项下贷款还清前，双方均无权要求调整利率。

第五条放款

5.1贷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是：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信用贷款除外)，且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5.2贷款从贷款人帐户转出之日起按月计收利息。

第六条还款

借款人应当按约定时间还款，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还款。

第七条罚息

7.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没有按约支付的利息，按未支付的利息数额支付月2.1%违约金。

7.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可以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违约金。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2.1%确定。

第八条贷款担保

8.1除信用贷款外，担保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的相关担保条款。

8.2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事由，借款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第九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9.1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a、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必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的义务或责任;

b、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c、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d、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e、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f、发生第8.2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及时告知贷款人或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g、在个人经营贷款中，借款人的经营实体拒绝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检查的;

h、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i、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贷款，造成贷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按贷款本金的2‰按日计收违约金,办理展期手续的除外.

9.2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或部份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9.3借款人违约，除9.2条的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9.4如有(9.1项a—h)一种违约情形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0.5%的违约金。(如有二项违约则为1%，如此类推，每增加一项违约情况，加收贷款本金0.5%的违约金。)

第十条费用

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登记、公证、评估等费用，以及由于借款人或担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或担保人承担。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从贷款人垫付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一条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抵押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时，抵押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二条抵押物

12.1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12.3贷款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12.4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贷款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贷款人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第12.7条的约定处理。

12.5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向贷款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

12.6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其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2.7抵押人所获得的抵押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抵押物所得收益，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_

a、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b、存入贷款人指定帐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c、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d、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

抵押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抵押人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12.8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己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予以足额赔偿;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有隐瞒上述情况的，有权提前终止借款合同，收回剩余贷款，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四条抵押登记

14.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证明在贷款全部还清之前由贷款人保管;

14.2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人应积极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抵押物的处分

15.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可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第12.7条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贷款人可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a、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b、发生第12.6条所述情形，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c、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15.2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抵押人。

15.3贷款人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抵押的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二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贷款人向抵押人提供临时住房，抵押人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15.4贷款人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质押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时，出质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六条质物

16.1出质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质物详见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16.3贷款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的孽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16.4质物价值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动，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出质人补足质物价值，借款人或出质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补足。

16.5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的，贷款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贷款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贷款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贷款人将质物提存，或要求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

16.6出质人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质物所得收益，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a、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b、存入贷款人指定帐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c、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d、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

出质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出质人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十七条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八条交付和登记

18.1本合同签订同时，出质人应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验收无误后应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据，质物的保管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18.2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须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人应积极协助出质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权属文件退还出质人。

第十九条质物的处分

19.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拍卖、变卖、兑现、提现，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第16.6条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或经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_\_\_\_\_\_\_\_\_\_\_\_

a、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b、发生第16.4条所述情形，出质人或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补足质物价值;

c、贷款人与出质人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现偿还到期债务;

d、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19.2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的，贷款人可以在质物到期日兑现或提现，并与出质人协商，将所得价款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19.3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于贷款人依据第18.1条的约定实现质权之日，出质人授权贷款人可提前兑现或提现并以所得价款清偿，因提前兑现或提现产生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出质人授权贷款人也可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兑现或提现并以所得价款清偿。

19.4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

保证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时，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二十条保证方式

保证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十一条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其他条款

第二十三条转让

23.1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贷款人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出于贷款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配合。

23.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二十四条担保人承诺

担保人承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24.1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同意变更借贷条款，但是未加重借款人的责任的;

24.2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

24.3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其他方的。

24.4主债权同时存在一个或多个物的担保或第三人保证的，不论相关物的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贷款人有权自行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即贷款人有权选择先就任何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同时要求借款人与保证人、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担保人放弃针对贷款人选择清偿顺序的抗辩权。

第二十五条保险

25.1如果贷款人要求，抵押人/出质人应办理抵押物/质物保险，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金额。保险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25.2保险单中应当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且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保险单中应当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贷款人指定帐户。保险赔偿金应按照本合同第12.7条或第16.6条的约定处理。

25.3在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全额清偿前，抵押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相关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出质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公证

如果贷款人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七条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

27.1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27.2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27.3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27.4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征用、被列入拆迁范围或发生权属争议的;

27.5借款人或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合资或合作;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工商行政登记;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股权等发生变更;

27.6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28.1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28.2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28.3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独立性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本合同借贷条款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抵押条款、质押条款因本合同借贷条款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而无效的，抵押人、出质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应由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第三十一条其他

31.1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31.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本合同中的“担保人”分别指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本合同项下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的，“担保人”指所有提供担保的合同当事人。

31.3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1.4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当事人和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补充条款

32.1借款人/担保人同意贷款人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供贷款或还款提示服务，还款提示产生诉讼时中断的法律效力。客户预留的住址、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主动通知贷款人进行修改，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而未及时修改，致使客户无法收到信息或造成信息泄露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但是，贷款人按借款人、担保人预留的住址、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发送，还款信息服务时，一经发送即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借款人和担保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共同借款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保证担保人(公章)：\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抵押担保人(签字)：\_\_\_\_\_\_\_\_\_\_\_\_抵押物共有人(签字)：\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人(签字)：\_\_\_\_\_\_\_\_\_\_\_\_质物共有人(签字)：\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十四**

债权人x x x简称甲方，连带保证人x x x简称乙方。

兹为将来债务保证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契约如下：

第一条 乙方对主债务人x 与甲方间已于x x x x年x月x日所订契约，主债务人向甲方以本金人民币x x元整为限度透支借款，乙立自愿应甲方的要求与主债务人负连带保证责任是实。

第二条 乙方应担保主债务人将来所负首开最高限额的票据上债务的清偿，及其利息迟延违约金实行担保物权费用。以及因债务不履行而行的全部损害赔偿。

第三条 甲方如未经乙方的同意，纵对主债务人为超过第一条所约定、限度的、透支借贷时，乙方就超过额仍应负责任。

第四条 甲方经同意主债务人将债权担保物件之一部分先行解而抛弃抵押(质押)权，或调换其一部分或全部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变更，仍应负责不得借口以担保物权中途变更而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 主债务人如不含有约履行债务时，不拘担保物件的多寡，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即将主债务人所负的债务全部代为清偿，并愿意抛弃先诉抗辩权。

第六条 乙方的保证债务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 乙方不依约履行责任时，其诉讼法院管辖悉听甲方指定，乙方决无异议。

前项诉讼费用乙方应我连带赔偿决不推诿。

第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得将对主债务人所有债权之一部分或全部，以及其担保物权一并转让与他人。

本契约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债权人(甲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连带保证人(乙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 x x x年x月x日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五**

甲方：                   (借款人)

乙方：                   (出借人)

丙方：                   (抵押人)

丁方：                   (连带责任保证人)

戊方：                   (抵押物提供人)

甲、乙、丙、丁、戊方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丙方提供抵押，戊方提供抵押物，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达成以下协议，供甲、乙、丙、丁、戊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条款

1、今借款人甲方向出借人乙方借到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rmb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利率为每月 %，利息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rmb元整)。

2、全部借款本息定于 年 月 日一次性偿还(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不减免)。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借款人甲方应向出借人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大写) 万元整(小写：rmb 万元整)，并继续按照上述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直至还清本息之日为止，承担出借人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二条 抵押条款

抵押人丙方同意作为担保出借人乙方实现上述所有债权，由抵押人丙方提供抵押物，为出借人乙方设定抵押权。各方约定条款如下：

一、抵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辆牌号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 所有。

二、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 元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丙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丙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丙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丙方负担。

五、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戊方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丙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戊方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丙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戊方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戊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戊方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 省 市 路 号，丙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丙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戊方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丙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戊方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丙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丙方限期偿还，丙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民法典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丙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丙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行之。

第三条 保证条款

一、保证人丁方同意为借款人甲方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借款偿还期限届满后两年时止，担保范围及于所有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

二、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其他条款，其他条款无效不影响本保证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同时为借款人甲方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

二、借款人甲方与担保人丙方、丁方以及担保物提供人戊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为本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履行地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或者，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均以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

五、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担保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丁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戊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十六**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人(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

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_\_\_\_\_\_\_\_\_\_\_\_\_\_\_\_+(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_\_\_\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首期还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月偿还。

第四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_\_\_\_\_个月还款的款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七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_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的次数不超过\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_\_\_\_\_个月。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八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抵押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保全，保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必须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人未续保的，贷款人有权代其续保，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抵押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承担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由抵押人负责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一、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第十七条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抵押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抵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八条抵押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有关资料退还给抵押人，并到抵押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本合同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